**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0年度國家(A)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**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提昇國內裁判水準，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，統一執法尺度，健全國家C、B、A級裁判制度暨提昇我國排球裁判技術水準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本會C.B.A級裁判、教練證照制度辦法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各縣市體育（總）會排球委員（協）會。

七、日　　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03日至07日(星期三至星期日)

八、地　　點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(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17號)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凡未滿55歲，取得B級裁判資格3年以上者。

（二）曾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莒光盃、中華盃、永信杯、媽祖盃、華宗盃、和家盃等盃賽之裁判工作(第一裁判15場、第二裁判10場以上)者。

（三）上述二條件皆具備者始得報名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02月10日(星期三)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次活動採網路填寫登記表單( <https://forms.gle/DwhSRc8jabdXbjby7> )，並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以電子檔傳至（ann81779@gmail.com）。

（三）檢附：列印報名表(附件一)(須經縣市排委會核章)、報名費3200元(含證照費200元)、B級裁判證影本一份、1吋照片1張，逕寄(10489)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組收 (02—87711438.27786222)，未繳交報名費者不予受理。另寄｢相片電子檔｣檔名均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至ann81779@gmail.com

（四）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(五)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。

十一、實施方式：
（一）依所訂課程表(如附件二)實施。
（二）執法實習及術科測驗配合110學年度莒光盃賽程執行。

十二、及格標準：學、術科測驗均須到達85分以上。

十三、講　　師：由本會聘任國、內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。

十四、參加人員費用自理，本會提供講義、規則、文具用品等。

十五、參加講習人員不得遲到、早退、缺課，並請自備正式裁判服裝、哨子、白運動鞋、胸章等。

十六、參加講習人員請於110年03月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前於高雄市前鎮國中報到，本會不另行文通知。

十七、參加講習人員經考核測驗合格通過者，需於一年內參與一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莒光盃、中華盃、永信杯、媽祖盃、華宗盃、和家盃等盃賽之裁判工作後，由本會列冊並填送資料卡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由本會核發國家A級裁判證

十八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2月18日體總業字第1100000243號函核備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

(附表一)

**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0年度國家A級裁判講習會（高雄市）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一吋相片1張（浮貼） |
|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(西元) | 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|  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  職務: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學生請填就讀學校、學系及級別) |
| 服務單位地址 |  |
|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(市)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| □需要 □不需要 |
| 原持有證照等級 |  □無 □\_\_\_\_級， 證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聯絡電話 |  (H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關係 |  |
| 備註 |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簽 名： |

＊報名表請以電子檔於**110年2月10日(**星期三**)** ann81779@gmail.com信箱，並請連同報名費、B級裁判證、1吋照片1張以掛號郵寄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裁判組收。

＊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 ( 附件二 )

**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0年度國家(A)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期時間 | 3月3日 (星期三) | 3月4－7日(星期四~日) |
| 08:00 | 報 到 | 3/408:30~09:20筆　　試 |  |
| 08:2008:30 | 開訓典禮 |
| 08:3009:20 | 裁判概論 |
| 講 師 | 章金榮 講師 | 協會幹事部 |
| 09:3011:20 | 規則講解與裁判法(含英文術語) | 裁判實習與執法測驗(配合莒光盃賽程)(時間:08:00~18:00) |
| 講 師 | 吳炳良講師 |
| 11:3012:50 | 案例分享與案例影片觀摩及探討 |
| 講 師 | 鄭來俊 講師 |
| 13:0013:30 | **午 休 時 間** |
| 13:3014:20 | 國家體育政策 |
| 講 師 | 鄭來俊 講師 |
| 14:3015:20 | 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交流規劃 | 3月7日15:00-16:20 | 綜合座談及問題研討 |
| 講 師 |  | 全 體 講 師、協會幹事部 |
| 15:3016:20 | 性別平等教育 | 3月7日16:30-16:50 | 結訓典禮 |
| 講 師 | 張乃千 講師 | 全 體 講 師、協會幹事部 |
| 16:3017:20 | 電子記錄法講解及操作 |  |
| 講 師 | 鍾青如 講師 |
| 備註 |  1.敬請準時上下課，勿遲到早退。 2.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裁判服裝(白色上衣、深藍色西式褲子、白皮帶、 運動鞋)並配掛徽章及哨子。 3.講習期間每日上、下午請按時簽名，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。 |